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王斯扶

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斯扶應於收受本裁定後，貳拾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王斯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判處罪刑在案，該判決於112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，被告業於同年月29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內僅載稱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日發函命其補提上訴理由，於同年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被告迄今均未補提上訴理由。本院爰依旨揭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03 法官 羅羽媛

04 法官 江健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謝其任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